

龍華科技大學運動器材及場地借用辦法

94.10.21 第 9401 次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
100.01.06 第 9901 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1條 本校學生向體育室借用運動器材者，均須憑學生證洽借。
- 第2條 借用運動場地，須向體育室申請借用。
- 第3條 體育正課，課外運動與比賽及代表隊練習時，由班康樂幹事或該隊長及幹事負責借用衣物用品，並於下課後與比賽練習完畢時立即交還。
- 第4條 不得在授課或舉行比賽之場地練習，違者議處。
- 第5條 進入各運動場地必須遵守各運動場館規範。
- 第6條 所借用之運動器材，均應在該各項之規定場所使用，不得在走廊，教室或非該項運動場所使用，用畢後應立即繳還。
- 第7條 所借器材如有損失及故意損壞等情形，按原價賠償。
- 第8條 借還器材時間，由體育室另行公佈之。
- 第9條 借用器材規定：
- 1、凡當天不交還所借運動器材者，次日起停借 1 週，次日尚不歸還者，停借 2 週，
超過 3 日者全學期停借。
 - 2、凡一學期中受 2 次停借處分，則全學期停借。
 - 3、受停借處分之學生，除停止借用運動器材權利外，並通知該任課體育教師，
予以
運動道德與學習精神扣分處分。
- 第10條 因氣候關係或場地潮濕及特別情形，得停止各項運動器材之借出或立即收回。
- 第11條 本辦法經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